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8(ii)

全面彻底裁军：禁止核武器条约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拉维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南非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乌拉圭和越南：决议草案

禁止核武器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[72/31](#)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[73/48](#) 号决议，

1. 欢迎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《禁止核武器条约》；¹
2. 注意到《条约》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；
3. 欣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已有 79 个国家签署《条约》，有 3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《条约》；
4.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、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《条约》的国家尽早采取这些行动；

¹ [A/CONF.229/2017/8](#)。



5. 促请能够通过双边、次区域、区域和多边接触、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遵守《条约》的国家采取这些行动；

6. 请秘书长作为《条约》保存人，就《条约》的签署和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；

7.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全面彻底裁军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禁止核武器条约”的分项。
